

2023年个人车辆租赁合同 个人汽车租赁 合同(模板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 车牌号 ， 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合计 元，（大写 ），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租用甲方_____型、颜色为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元,租金于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容的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 车牌号 ， 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合计 元，(大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 租金单位为 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 承租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

(或盖公章)

中介方代表：

年 月 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

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经营出租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提供出租车——保证证件齐全，正常营运中。

(二) 乙方在营运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如有违章、停运、罚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有吊销经营手续，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

(三)乙方必须在每年1月1日前购买全车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现阶段商业险不能低于30万元，以后根据公司要求递增)甲方每年检查保险购买情况，禁止无保险营运。车辆到期乙方交甲方车时，乙方商业保险退回标准以保险公司退回标准为准，强险不退。如在营运中，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一方造成伤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修车、车体保养、年审、季审、气瓶审验、计价器、税收、公司费用等。乙方必须对随车证件按时审验，不能拖审。

(五)出租车---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每一年浮动一次，以市场中间价为准，具体价格协商确定后，在该协议上签字认可。年月日开始，年租金-万-仟-佰元整，乙方每月一号交甲方-仟-百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包车押金-万元整，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出具押金条为证。如有国家下发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包括推迟下发的补贴)，----年开始，在出租车承包期间燃油补贴按实发金额，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二。

(七)双方签订协议起，甲方将----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保管(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卡、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附加费证、计价器证卡、气瓶使用许可证、加气卡)，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乙方在包车期间，如果经常出现不利于出租车营运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包车协议并收回出租车及全部证件。

(九)租车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本车强制报废时间)需要提前更新车辆时提前四个月结束该协议。在营

运中如有变动，甲方提出卖车，乙方主动交出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协议。如乙方违约，提前结束包车协议，甲方不退押金。

(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信守协议，如有违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乙方有权不交租金。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家庭成员一份。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乙方家庭成员：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车牌为 _____，颜色为 _____，本车折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 元。（超时 6 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 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 _____ %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 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 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 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 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3000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

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 _____

一、出租人将辆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_____、
_____、 _____。

二、租期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
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六、承租人权利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

4. 按照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

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七、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时间：_____签约地点：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范文三